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林主任惠美

聯絡人及電話：林芸穗助教 2871-8288 分機 6902

壹、 主席致詞：

貳、 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 一、 戴遐齡校長、歐遠帆副校長、黃文成副校長及陳顯宗主秘將於 1/29(二)上午 9 點前往天母校區各單位拜年，預估到達本系時間約為 10:45 至 11:00。

二、 教務處

- (一)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三)15:30 止，敬請師長轉知考生踴躍報名。

截止至 1 月 15 日資料如下：

項目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備註
游泳	14(男 11 女 3)	7	身障生 2
划船	4(男 1 女 3)	4	
輕艇	6(男 5 女 1)	6	身障生 1
水球	9(男 8 女 1)	6	
鐵人三項	11(男 8 女 3)	6	
合計	44(男 33 女 11)	29	

[備註]108 學年度招收名額為 30 名(單獨招生 29 名及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1 名)。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登錄期程，敬請各位師長協助依期程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107-1 重要事項	時間	備註
1. 期末考週	108.1.07(一)~108.1.11(五)	1. 開放成績登錄系統： 107.12.28(五) 2. 春節假期： 108.2.02(六)~108.2.10(日)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暨註冊日： 108.2.18(一)
2. 畢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4 年級 「且當學期畢業學生之成績」)	108.1.18(五)	
3. 大學部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課程開設於大學部 1-3 年級)	108.1.25(五)	
4. 碩博班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108.2.10(日)	
5. 排名	108.2.13(三)	

三、體育室

- (一) 本(108)年度體育局基層選手訓練站已核定，敬請各教練務必依體育局函示及體育室說明辦理下列事宜(相關附件業於108年1月8日寄達各位師長信箱)。
- (二) 108年基站環境改善補助經費(游泳-多功能負重式阻力訓練車，金額為76,000元)，敬請務必留意核定函說明三，逾期限內完成請購/招標作業；請於108年4月30日(二)前完成決標作業，另訂108年7月31日(三)前完成校內驗收，以利向北市體育局申請撥款相關事宜(會計就源系統計畫代碼為108024)。
- (三) 108年基層訓練站補助經費如下：

基站名稱	補助金額
游泳	250,000
鐵人三項	150,000
跳水	80,000

1. 請於108年1月18日(三)前將預計支用表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體育室韻潔，俾利彙整及核章作業。
2. 本次體育局核定期程為108年1月至11月，惟108年12月16日前須檢齊各項核銷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事宜。

參、系務報告：

一、108年資本門如下：

器材名稱	金額	最晚完成請購月份
水上安全救生教學設備	160,000	6月
氣壓式阻力多功能訓練機(游泳)	348,000	9月 擬採限制性招標
慣性阻力訓練機(游泳)	150,000	9月 擬採限制性招標
氣壓式按摩器(鐵人三項)	40,000	6月 108年1月11日申請請購

二、系所評鑑：

系所評鑑期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107 年 11 月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一、 林惠美主任負責總期程控制，林芸穗助教負責總彙整。 二、 全系師長登入教師評鑑系統填報，每年定期統計 2 次，逾期資料不列入計算並不得補填，在此提醒 <u>108 年 3 月 1 日前需填報 1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所有教師評鑑資料！</u> 三、 全系師長共同撰寫系所評鑑報告，討論項目分工事宜。 1. 第一大項「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2. 第二大項「教師與教學」 3. 第三大項「學生與學習」。
107 年 11 月 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前	資料蒐集彙整完成	
108 年 1 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說明會	
預計 108 年 4 月 15 日或 16 日	邀請校外委員進行一天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繳交 120 頁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含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佐證資料)	
108 年 5 月 至 108 年 7 月 15 日前	依據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修正評鑑報告	
108 年 7 月 15 日 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上傳 120 頁系所評鑑報告(含佐證資料)至線上書審系統(學校)	
108 年 9 月 至 108 年 11 月	校：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委員訪視	

- (一) 資料蒐集期間為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 (共 6 學期)，時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為協助各位師長及系上評鑑之用，業請各代表隊 2 人負責行政協助蒐集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代表隊相關資料，107 年 11 月成立各代表隊評鑑小組，12 月進行各代表隊競賽成績輸入校務系統，隨時登錄資料，但仍請各位師長協助督促。
- (三) 目前擬蒐集資料如下：
1.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在籍生學生資料(共 6 學期)
 2.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共 4 學期)
 3. 代表隊學生參賽成績 (前八名)
 4. 代表隊學生擔任裁判、工作人員等

5. 學生專業證照
6. 學生參加表演（體表會、校歌比賽、校慶活動等）
7. 水上運動會成果報告
8. 代表隊訓練、參賽照片
9. 代表隊訓練場地、器材、設備照片
10. 水上系專題講座照片
11. 系迎新、系送舊、系大會、系活動、系宣傳品（系服、L型資料夾、鑰匙圈等照片）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單獨招生名額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7 年 12 月 5 日紙本通知辦理。
- 二、有關 109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調查表（附件一，第 5 頁），本系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單獨招生 30 名，敬請各位師長討論各專長招生名額分配。
- 三、有關原住民、僑生及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外加名額，亦請各位師長於會中提出。
- 四、本系 108 學年度各專長招生名額如下表：

運動種類	游泳	划船 (含龍舟)	輕艇	水球 (含蹺泳、 水上救生)	鐵人三項	合計
108 學年 招生名額	7	4	6	6	7 (含特殊選才 1 名)	30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09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經出席委員討論，說明如下：

- 一、採單獨招生，其名額分配如下：

運動種類	游泳	划船 (含龍舟)	輕艇	水球 (含蹺泳、 水上救生)	鐵人三項	合計
109 學年招生名額	7	4	5	6	6	28
外加名額-原住民						2
外加名額-境外生						2

二、採特殊選才招生提供 2 個名額(專長項目不限)，讓各專長教師可優先於 11 月留住優秀選手。若遇缺額，其名額流回獨招考試(輕艇 1 名及水球 1 名)。

伍、 臨時動議

108 年系所評鑑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期程修正如下：

系所評鑑期程及分工			
時間	項目	分工	備註
107 年 11 月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一、林惠美主任、林芸穗助教，負責總期程控制與總彙整。 二、林惠美主任及許瓊云教授負責總評鑑報告書潤稿。 三、劉德智教授負責撰寫第一大項「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四、李婷婷助理教授負責撰寫第二大項「教師與教學」。 五、魏振展助理教授負責撰寫第三大項「學生與學習」。 六、許志傑講師協助魏振展助理教授項目三外在調查等資料。 七、林芸穗助教協助蒐集聯繫行政單位提供評鑑相關資料，最後整理總評鑑報告書所有佐證資料，並上傳至系統。	全系師長
107 年 11 月 至 108 年 3 月 30 日前	資料蒐集彙整		全系師長
108 年 1 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說明會		主任、助教
108 年 2 月 至 108 年 3 月 30 日前	繳交 120 頁系自我評鑑報告		全系師長共同撰寫
預計 108 年 4 月 15 日 或 16 日	系：辦理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全系師長
108 年 5 月 至 108 年 7 月 15 日前	依據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修正評鑑報告(含待釐清問題)		全系師長共同撰寫
108 年 7 月 15 日 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上傳 120 頁系所評鑑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系自評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至高教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		全系師長
108 年 9 月 至 108 年 11 月	校：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委員訪視(研發處會通知正式訪評日期)		全系師長

- 二、 建立 Google 雲端硬碟，可供老師檢索評鑑等相關資料。建議各老師撰寫時依各項目之檢核重點說明描述，請助教亦將前次週期評鑑報告電子檔存放雲端硬碟，以供各位老師參酌。
- 三、 本次評鑑與前次評鑑之比較：
 - (一)項目一與前次評鑑項目一相同，但需將資料更新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並加入前次評鑑待改善之問題說明；
 - (二)項目二為前次評鑑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與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之結合；
 - (三)項目三為前次評鑑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及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之結合。
- 四、 108年3月底前請助教於雲端硬碟所有可上傳之資料全部上傳，如:系務會議紀錄、系教評會議紀錄、系課委會議紀錄...等，請老師依核心指標撰寫評鑑報告內容，加註佐證資料編號如:2-1-1、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等，但有可能在同一次會議紀錄亦有呈現另一核心指標相關內容，則務必分開加註佐證資料，因評鑑委員僅針對自己負責的項目做意見陳述，最後評鑑報告書除了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系統外，系辦要印一份紙本(所有佐證資料印出紙本，放入各評鑑資料卷宗)以供查閱，若評鑑委員臨時需要翻閱資料，可隨時查閱。並請助教隨時新增雲端硬碟資料，如:院級或校級...等，以豐富評鑑報告內容。
- 五、 預計108年4月15日或16日辦理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請各位教師務必控留時間，助教準備評鑑當日流程表、評鑑委員所需填寫表格等資料及系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委員評鑑費、誤餐費及場地布置等費用)108年1月23日前提報研發處彙整。
- 六、 下次會議時間為108年2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點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請各師長由評鑑人才資料庫推薦本系(生活應用學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5至7名於會議中討論，其評鑑人才資料庫檔案請助教上傳至雲端硬碟供各位師長參酌。

陸、 散會：13時45分

10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調查表

學院別：體育學院

單位名稱：水上運動學系

學制		招生入學名額										是否同意 提高全校 學士班甄 選入學比 例超過 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納入 招生 名額 總量 管制	學士班	多元入學										
		甄選入學(上限 50%)		體育 績優 甄試	運動 績優 生 單獨 招生	學系 單獨 招生	考試 入學	四技二專		特殊 選才	學士班 合計	
	繁星推薦 (下限15%)	個人申請						甄選 入學	青儲 組			
		一般	青儲組									
師培生												
非師培生					28				2			
碩士班	甄選入學(上限 60%)			考試入學				碩士班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甄選入學(上限 60%)			考試入學				博士班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碩 士 在職專班	一般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在職專班合計				
				不分組		國小教師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各系上限 10%)			四技 二專 技優	運動績優生		身心障礙學生甄選入學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學系(含 運動 績優 生) 單獨 招生		甄 審	身心 障 礙 類 甄 審	視 障	聽 障	腦 麻	自 閉	學 習 障 礙	其 他
			2									
	境外生											
僑生及港澳生(以 10%為限)					接受陸生 意願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ESIT 、雙聯學制(以 10%為限)					辦理外 國大學 二、三 年級 轉學 管道 意願 【以當 年度 核定 招生 名額 為 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海外僑生聯招入學				僑生暨港澳生 單獨招生		秋季班	春季班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一般	緬甸師培專案											
學士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X				
碩士班		X	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博士班		X	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學制招生名額及招生方式注意事項

(一) 總量內名額-學士班

1. 一般學系繁星推薦名額不得低於 108 學年度核定之名額，並以大學部總招生人數 15%為下限；與個人申請合計以 50%為上限。是否同意提高全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比例超過 50%，請一併討論（後續須報送申請計畫）。
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之學士班請分列學籍分組之名額。
3. 關於缺額流用：
 - (1) 如考試入學配有招生名額，則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甄試、四技二專甄選之缺額可回流至考試入學。
 - (2) 學系單獨招生缺額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
 - (3)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名額不可互相流用，缺額一律回流至考試入學。
4. 繁星推薦補充說明
 - (1) 全校提供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核定之名額。
 - (2) 學群區分：

本校依學系性質分為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第二類學群(理、工)、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第五類學群(美術)
 - (3) 高中推薦：

各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同一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 2 名（且排定順序），同 1 名學生限推薦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
 - (4) 成績比序：

第一關限定各高中 1-2 年級全校成績排前 50%才能申請，且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其次為各學系自訂之學測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
 - (5) 採兩輪分發方式：

第一輪分發一分發大學第一至三學群、第五學群對各高中至

多錄取 1 名；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有缺額之校系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對各高中不受 1 名之限制。

5.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其招生名額以該學制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 為原則。

6. 四技二專甄選

(1) 全校提供 6 個名額以內可新增之群類：01 機械群、02 動力機械群、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5 化工群、06 土木與建築群、07 設計群、08 工程與管理類、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1 食品群、12 家政群幼保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4 農業群、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17 餐旅群、18 海事群、19 水產群、20 藝術群影視類、21 資管類。

(2) 若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名額，以全校四技二專甄選名額 10%（無條件進位）之上限，可招收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學生。若無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名額，則技優入學須由總量內提供名額。

7. 特殊選才

招收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或以現行管道申請入學時相對不利之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等）或具有特殊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須提報計畫經教育部核可辦理。

(二) 總量內名額-碩博士班

1. 特殊教育學系之碩士班，請分列各學籍分組之名額。
2. 自 108 學年度起，全校甄試入學名額以 60% 為上限。
3. 如考試入學配有招生名額，則甄試入學之缺額可流用至考試入學，建議可提高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若欲招收在職生，請分列在職生名額。
4. 碩士在職專班現僅心理與諮商學系採隔年招，其餘欲採隔年招，須提請學術副校長室併同總量計畫報教育部核可後，不招生學年度不核給招生名額。
5. 再次提醒：辦理碩博士班招生如分為甄試及考試時，應使兩種招生考試項目有所區辨（不同擇才方式），避免引起二次招生之

疑慮。

(三) 外加名額-學士班

1. 各系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各系大學部總招生人數 10%(無條件進位)為上限。
2. 依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各學系不能指定身心障礙的程度。為維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品質，敬請諮詢本校相關處室單位，了解本校與學系所具備之軟硬體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生輔導條件。

(四) 外加名額-境外生

1. 僑生及港澳生總名額，以學年度日間各學制（學士、碩士、博士）招生名額 10%為上限。
 - (1) 海外聯招會管道：全校各學制總名額不得低於上學年度提供之名額
 - I. 個人申請管道：含學士班（不含港二技）、碩博士班可要求考生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考生選填志願分發後之缺額，流用至聯合分發（前提為貴系於聯合分發管道有提供名額）。

※緬甸師培專案(學士班)：係在現有個人申請管道下提供招生名額（即與個人申請共用名額）及師培生專屬獎助學金，以協助培育緬甸華校師資。
 - II. 聯合分發管道：僅有學士班（學士班不含港二技）僅依成績與考生志願分發。須鑑定考生術科能力之系所，請避免採此管道。除藝能系所外，提供之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本管道分發至貴系之名額。（不含個人申請流用之名額）
 - (2) 單獨招生管道：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招生對象不得為緬甸、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及在台僑生，例如：華僑中學畢業生、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海外臺校、海青班、已在台取得學、碩士學位，卻欲報考同等級之學制者。
2. 接受陸生意願
 - (1) 學士班：一學年原則 5 位為上限(實際數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各學院 1 位為原則，再依前一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錄取率

進行學系排序。

- (2) 碩博士班：須送招生計畫申請，以前一學年度碩博士班錄取率
率
[(甄選+考試之核定名額)/(甄選+考試之報考人數)]進行系
所排序。
3. 外國學生，以學年度日間各學制（學士、碩士、博士）招生名額 10%為上限。
- (1) 包括本校自辦招生、雙聯學制、ESIT 等授予學位之名額。
區分秋季班與春季班。
 - (2) 本校自辦招生係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先作「形式審查」，再由教學單位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後，再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
 - (3) 外國學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申請入學管道，受理申請之審查應考量外國轉學生轉入後至畢業期間，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學分數。

